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55號

聲 請 人 甲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之母，而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父劉○○前已離婚，且劉○○已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「陳」等語。
- 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 - (一)、父母離婚者。
 - (二)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 - (三)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 - (四)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，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衡諸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，亦為家族制度及血緣關係之表徵，民法就子女之姓氏，原則上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約定從父姓或母姓，如為子女之利益，且不能依父母合意變更時，應使其有變更之機會，惟為兼顧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，宜有一定條件之限制。是父母一方或子女之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者，除須有上述條文所列四款情形之一外，尚應具備「為子女之利益」之要件，始得為之，而不得任意變更之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、聲請人與劉○○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嗣聲請人與劉○○於109年8月17日兩願離婚，而劉○○於113年10月18日死亡

01 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2 (二)、為瞭解變更姓氏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本院依職權函
03 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進行
04 訪視，訪視結果略以：「據本會訪視了解，聲請人並未提出
05 維持未成年子女原姓氏之不利之處或變更姓氏更為有利之
06 處，聲請人係因其為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，也擔心被人詢
07 問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不同姓氏之問題，聲請人才向法院聲
08 請變更子女姓氏案件。惟聲請人接未成年子女同住、照顧僅
09 3個月，又未成年子女語言表達受限，無法了解未成年子女
10 對於本案之想法，故建請鈞院參閱相關資料及訪視報告後，
11 再自為裁定。」等語，有上開基金會114年2月4日財龍監字
12 第114020005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在卷可參。聲請人於本院
13 訊問時亦陳稱：在劉○○過世之前，乙○○都與劉○○或劉
14 ○○之父母同住，並未與伊住在一起，直到劉○○過世後，
15 伊才將乙○○接來照顧幾個月而已等語，足認乙○○與父親
16 及父系家族親屬間之關係甚為緊密無訛。

17 (三)、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本件縱有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及父母之
18 一方死亡之情形，亦非即得請求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，尚須
19 同時符合「為子女之利益」之要件，始得准其所請。依前開
20 訪視報告，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姓氏之理由係
21 其現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然未成年子女乙○
22 ○年僅9歲，且為身心障礙者，對於變更其姓氏所產生之影
23 響，恐難以有認知及理解能力，且依聲請人於訪視中所述，
24 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祖父母仍會到校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見
25 面，尚難認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已失去對父系家族之身分認同
26 感，況倘僅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改從母姓，而其兄弟仍維持
27 父姓，顯有造成渠等間產生歸屬或認同困擾之虞。再者，基
28 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未成年子女之稱姓，自應隨著
29 未成年子女之智識成熟程度，適度地尊重未成年子女之主觀
30 意願與選擇，並非得僅依父或母之片面主觀意願，逕為決
31 定。本件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目前不能表達自身有改姓之需

01 求，聲請人亦未提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姓「劉」對其有何不利，
02 及變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為姓「陳」對其有何利益之具體事證，
03 雖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父業已死亡，然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
04 之心理及人格健全發展，並保護其與亡故生父之情感連結，如逕於
05 此時更改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，恐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與其
06 兄弟及父系家族親屬益形疏離，實難認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
07 最佳利益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0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林育蘋